

证券代码：831632

证券简称：ST 易茂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田津举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京 0101 民初 1587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5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01 执 111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应履行法律义务而未履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田津举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151 126.31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利息 10 019.14 元、罚息 4856.24 元、复利 730.16 元），及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以双方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；二、田津举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前支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

行案件受理费 1817 元、保全申请费 1354 元； 三、双方就本案所涉事项再无其他争议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田津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田津举被纳入失信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田津举及案件相关方积极沟通，公司已督促其尽快处理相关事宜，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移出，避免其个人的失信行为对公司名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(court.gov.cn)

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